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於《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北京麗澤商務區地塊聯合投標建設經營性用房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交易定价政策明确，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林、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

2018 年 7 月 18 日